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审计报告、会计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柏堡龙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29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10,663,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923,764.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740,035.4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199,222,800.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 IPO 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9,283,936.60 元；

（2）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0,708,463.50 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4,230,400.00 元；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13,750,096.75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5,551,268.65 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698,2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20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88,482,16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04,601.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577,567.4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249,153,567.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996,744.00 元；

（2）本年度使用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98,156,823.04 元；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10,200,578.14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9,621,322.55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柏堡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柏堡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西市场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揭阳支行、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浙商银行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普宁广达支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流沙支行（已销户）、中国建设银行普宁支行（已销户）、中国银行揭阳分行（已销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考虑到银企战略合作等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经2015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户，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及截止2015年9月15日衍生利息合计88,415,240.00元一并调整至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注销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1）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揭阳支行	126003505010001056		26,217,181.44	活期
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01040001755		10,238,359.77	活期
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180,476,816.36	活期
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5200000086		89,441,586.5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	694504640		77,630,082.2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1886		1,547,242.26	活期
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62700000003			2016 年销户
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流沙支行	80020000007534469			2016 年销户
中国建设揭阳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3006630			2015 年销户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728965664250	571,023,972.00		2015 年销户
合计		571,023,972.00	385,551,268.6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283,936.6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141		48,747,791.28	活期
东亚银行（中国）揭阳支行	111720008687400		3,036,575.52	活期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630001230900005683		141,020,319.38	活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678000340011		100,812,593.05	活期
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4500000443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907		41,099,658.1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8000013		300,000,000.00	活期
浙商银行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0841		50,059,318.88	活期
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605		4,835,066.2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普宁广达支行	606850119		50,010,000.00	活期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09134400			活期
广东南粤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3000123090000625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2416			活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678000506011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205	978,574,311.45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	8044100000000607			2017年销户
合计		978,574,311.45	739,621,322.5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96,744.00 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营销平台的配套项目及重要组成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6 年 7 月 20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其中“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和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

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外，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3,500.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10,000 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5,000 万元、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6 期 B 款理财产品”3,500 万元，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8 期 B 款理财产品”5,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柏堡龙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柏堡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令庄

王尚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74.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42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493.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止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止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841.59	31,841.59	728.00	728.00	2.29			建设期	否
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07.69	8,507.69	3,620.00	4,004.00	47.06			建设期	否
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否	15,856.74	15,856.74	75.04	5,761.89	36.34		719.90	建设期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56,206.02	56,206.02	4,423.04	10,493.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总额			56,174.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42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493.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16 年 7 月 20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其中“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 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吸收合并。“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5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6 期 B 款理财产品” 3,5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								

募集资金总额			56,174.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42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493.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57.7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815.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81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	否	98,848.22	98,848.22	9,815.68	9,807.36	9.93			建设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848.22	98,848.22	9,815.68	9,807.36	9.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和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									

募集资金总额			97,757.7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815.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81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吸收合并。“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8 期 B 款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